

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部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 10 條及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規定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師、職員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款以「經歷」管道申請「環境教育行政人員」及「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」專業領域之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」向本部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。
- 二、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，期限屆滿前 3~6 月內得申請展延。
- 三、再認證申請僅限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發項目，欲申請非原認證項目者，需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方式進行申請。
- 四、環境教育人員因逾期未展延，致原證書失效者，可重新申請認證(再認證)，考量原申請文件已符合認證審查規範，故再認證者得僅檢具本申請書即可申請認證。
- 五、申請書請寄至：「23145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4 樓之 1，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收」。請領函件請以掛號投遞，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申請書應使用本部制式格式，各欄均須詳實填寫。
- 七、回郵信封：寫明申請者姓名、地址及貼足 36 元郵資之可容納A4 大小之信封 1 個（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書）。
- 八、程序審查：
- 九、申請者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檢送規定文件，符合規定者(除學校指定之人員免繳納審查費外)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以書面通知繳交審查費。
- 十、請於接獲書面通知 15 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新臺幣 1,020 元(含審查費 1,000 元及劃撥手續費 20 元)。
- 十一、依照規費法規定，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形得申請退還，其餘情形審查費不得退還。
- 十二、認證審查：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申請，由核發機關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應通知其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前項審查期間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但不得逾 3 個月，並以延長 1 次為限。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。
- 十三、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，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
- 十四、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，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。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
- 十五、環境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核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：
 - (一)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而被處以刑罰，經判決確定。
 - (二)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 2 次，其處分經確定。
 - (三)轉讓、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。
 - (四)其他重大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。
- 十六、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8 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應公開於核發機關網站。申請者若勾選不同意公開資料，核發機關僅公開姓氏、專業領域、認證有效期限及字號。
- 十七、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疑義，請電洽 (02) 29108312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或 02-77129129 教育部資科司。

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申請書

※申請者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。

10610

姓 名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
聯 絡 電 話 (公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聯 絡 電 話 (行動電話)	電 子 信 箱		
通 訊 地 址			

查核人員

※虛線內供審查單位確認用印，請勿填寫。

寄件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23145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4 樓之 1

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（申請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）收

檢核清單請勾選（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），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

☐ 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申請	☐ 補正文件
☐ 1、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申請書 ☐ 2、A4 回郵信封 1 個：貼足掛號郵資 36 元。	1、通知補正公文 發文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文文號：_____號 2、補件資料（請自行填列）： ☐ ① ☐ ② ☐ ③ ☐ ④